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提供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正常的业务开展，前期赛石园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95202024280796），赛石园林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 2,9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美晨科技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033202400000028），由美晨科技为上述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上述融资借款期限已经届满，经赛石园林申请，浦发银行同意将上述融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展期金额为 2,7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美晨科技同意继续为该笔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最高主债权本金为 2,7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赛石园林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赛石园林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4,344.00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地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公司为赛石园林提供担保在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6,656.00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7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除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和子公司对母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合计担保余额为236,262.55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地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7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宜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710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对手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上述标的公司，于产权/股权转让完成日起12个月内清偿相关债务（或变更担保措施），解除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义务，并对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除上述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担保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